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业务品种

(1)利率掉期、基差掉期、利率期权、远期利率协议、外汇远期（含人民币与外币远期）、外汇掉期（含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含人民币与外汇期权）、利率上限、利率下限、货币掉期、债券期权、信用违约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交易以及与这些交易类似的其他交易；

(2)由以上交易相结合而产生的交易。

2. 业务规模和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提请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决策授权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在不超过上述额度

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 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能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 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 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可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开展该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